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选举朱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朝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肖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2026/03/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议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6日,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者“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核查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根据内容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内幕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未发现内幕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1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二二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157,320	98.1193	47,899,183	1.8613	498,618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265,152	98.1235	47,870,083	1.8578	479,886	0.018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238,680	98.1224	47,899,523	1.8590	476,918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031	73,1507	47,999,18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130,863	73,2104	47,870,08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104,391	73,1958	47,899,5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2、3项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公司出席会议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友、金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维迪西妥单抗(代号:RC48,商品名:爱迪希®)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维迪西妥单抗在国内获批的第四项适应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商品名:爱迪希®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17
证书编号:Z026500808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在转移性乳腺癌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或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之后12个月内复发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低表达(IHC 1+或IHC 2+/ISH-)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新适应症获批上市是基于一项在中国开展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RC48-CO12)。该研究证实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既往在转移性乳腺癌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或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之后12个月内复发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低表达(IHC 1+或IHC 2+/ISH-)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乳腺癌是全球女性发病率最高的恶性肿瘤,根据GLOBOCAN 2022数据,全球乳腺癌的新发病例数达230万,死亡病例数达67万。在中国,乳腺癌新发病例数达到35.7万,死亡病例数达到7.5万。在每年新发乳腺癌病例中,约

3%~10%的患者在确诊时即有远处转移。早期患者中,约30%~40%可发展为晚期乳腺癌。肝转移是乳腺癌中较为严重且具有高致死性的转移类型,约17.8%~35%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会发生肝转移,5年内生存率约20%。不可手术治疗的晚期乳腺癌治疗方式包括化疗、放疗等,患者往往无法耐受,最终发生疾病进展。

HER2是乳腺癌重要的驱动基因和预后指标。在乳腺癌患者中,约45%~55%的病例是HER2低表达状态。HER2低表达乳腺癌患者3年生存率约为20%,约有三分之一患者在接受复发和转移、内脏转移后远不及非内脏转移。长期以来,这部分患者在接受标准的内分泌治疗或化疗进展后,治疗选择较为有限。

维迪西妥单抗是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原抗体偶联(ADC)药物,以肿瘤表面的HER2蛋白为靶点,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在治疗胃癌、肺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是我国首个获得FDA、中国药监局突破性疗法认定及重点的ADC药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已相继获批用于治疗HER2过表达晚期或转移性胃癌、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HER2阳性且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和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四个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维迪西妥单抗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9,61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6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32,66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9,61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6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32,66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16,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目前,“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为18.9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之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18.97元/股的130%(即24.66元/股)。若未来连续十个交易日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将触发“金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宏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金宏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945,205	98.7274	3,933,865	1.3561	207,335	0.07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157,268	98.6716	347,186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网络银行等金融业务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6,556,679	89.8245	3,933,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1、2项议案均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9,61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6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32,66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3	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朝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肖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